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公司内部法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国资委系统监管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促进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项目业主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65%)拟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捐资人民币3,000万元,该笔资金将于2025年6月1日前分三期汇入南安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具体以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资协议为准。首期捐资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本事项仅达到6.1.3条第(六)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社会形象,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利于提升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质量,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首期捐资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促进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项目业主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65%)拟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捐资人民币3,000万元,该笔资金将于2025年6月1日前分三期汇入南安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具体以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资协议为准。首期捐资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提升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质量,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证券简称:中国武夷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简历

林峰,男,汉族,福建闽候人,1968年3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中武(福建)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中武(福建)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峰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章辉,男,汉族,福建松溪人,1977年10月出生,200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公司总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叶章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促进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项目业主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65%)拟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捐资人民币3,000万元,该笔资金将于2025年6月1日前分三期汇入南安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具体以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资协议为准。首期捐资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本事项仅达到6.1.3条第(六)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社会形象,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利于提升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质量,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首期捐资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10,0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443,891,853.22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241,330,328.91
净资产	200,957,965.33	202,561,524.3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49,501.08	2,138,078.64
净利润	957,965.33	1,603,558.98
资产负债率	50.43%	54.37%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36,747.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75,065	0	-242,782	386,832,2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2,639,363	0	0	2,632,639,363
总股本	3,019,714,428	0	-242,782	3,019,471,646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数量为282,750,57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750,5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639,4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1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88,888,888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118,518,51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32,784,65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414,81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5,921,48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4,814,81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25,925
8	杨俊敏	6	13,333,333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0,370,370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8,888,888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8,888,888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888,888
	合计		371,639,46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371,639,4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19,714,428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019,471,646股。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的“核建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日,无可转债转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19,471,64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俊敏、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2,750,57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518,518	3.93%	118,518,518	-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84,659	1.09%	32,784,659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14,814	0.87%	26,414,814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21,481	0.86%	25,921,481	-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4,814	0.49%	14,814,814	-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25,925	0.46%	13,925,925	-
7	杨俊敏	13,333,333	0.44%	13,333,333	-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370	0.34%	10,370,370	-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888	0.29%	8,888,888	-
1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88,888	0.29%	8,888,888	-
1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88	0.29%	8,888,888	-
	合计	282,750,578	9.35%	282,750,57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832,283	-282,750,578	104,081,705
一股权激励股份	15,192,817	0	15,192,817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371,639,466	-282,750,578	88,888,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2,639,363	+282,750,578	2,915,389,941
股份合计	3,019,471,646	0	3,019,471,646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达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44%。

●原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丁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2%(按照最新股本计算),即减持不超过4,169,621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671,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8,486	6.47%	IPO前取得:2,510,78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8.17%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6,678,486	6.47%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32%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5,231,143	36.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晟	2,671,800	1.04%	2023/3/17~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0-25.88	58,189,844.40	14,006,686	5.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控股股东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45%。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的控股股东惠创投关于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德赛西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也不由德赛西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德赛西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德赛西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